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本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人員組成

1. 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
2.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3. 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4. 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至第3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職責權限

5.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a) 根據及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須付出時間、重要性、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及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查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d)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度的程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j)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6. 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議事規則

7.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8.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9.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
10.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11.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12.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該委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回避討論及於投票有關該委員的議案時，該委員及其連絡人(據上市規則所定義)應回避投票。
13.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運作模式的規定。
14.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15.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16.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17. 本運作模式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